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許哲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34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3024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新北振興一路發」活動之「學生限定」專區抽獎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學生於活動期間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為刺激民眾消費、帶動地方經濟，本府串聯境內近千店家，推出食、衣、住、遊等各式超值優惠，並響應中央提出的振興三倍券政策，加碼推出「新北振興一路發」，鼓勵在地消費。

二、旨揭「學生限定」專區抽獎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抽獎辦法：

- 1、全國具學籍（學生證）之國小以上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於109年(以下同)7月15日至8月30日期間，登錄消費累積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整，加碼抽200台iPad、100台iPhone與300台Airpods（學生可三重抽獎，除學生限定抽獎外，亦可參加電動車加碼抽），每人只有1次抽獎機會。

學管科 收文:109/07/10



E01090006204 無附件

- 2、發票登錄截止時間：8月30日24時。
- 3、抽獎時間：8月31日。
- 4、中獎者請檢附學生證明文件，應屆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等文件。
- 5、經查核後，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，中獎無效。

(二)請中獎人上網下載申請書並填妥相關資料，於9月15日前，掛號寄送至本市永平國小，由永平國小與中獎者代理人電話聯繫確認，逾限未寄送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不予受理。

- 1、平板電腦及藍芽耳機：雙掛號寄送至中獎人學校，中獎人學校轉發獎品予中獎人，永平國小取回收執聯完成獎品配送。
- 2、智慧型手機：採親領方式，將再行通知領取地點。因中獎金額(價值)在2萬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

三、相關資訊網址如下：

(一)活動資訊網址：<http://168.ntpc.gov.tw/>

(二)經發局網址：<https://www.economic.ntpc.gov.tw/News/Page/2197>

四、三倍券可選擇實體紙本券或綁定信用卡、電子支付、電子票證等四種領取方式，請網路查詢<https://3000.gov.tw/>或撥打1988專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

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